



新农村规避经营风险丛书

勤学法律防欺诈

王文青 庞立斌 杜英娜 乔立娟 编著

QINXUE FALU FANG QIZHA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勤学法律防欺诈/王文青, 庞立斌, 杜英娜, 乔立娟编
著.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2
(新农村规避经营风险丛书)
ISBN 978-7-202-05126-9

I. 勤… II. ①王…②庞…③杜…④乔… III. 法律—
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01959 号

主 编 王秀芳 于树胜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树会 于树胜 王文青 王红胜 王秀芳 王建英
邓 丽 刘秀娟 乔立娟 杜英娜 张红程 庞立斌
崔海霞 韩红莲 焦晓松

丛 书 名 新农村规避经营风险丛书

书 名 勤学法律防欺诈

编 著 王文青 庞立斌 杜英娜 乔立娟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3.875

字 数 79 000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26-9/F·526

定 价 6.9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农民朋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常遇到一些纠纷，漠视权利，侵害他人利益，甚至是肆无忌惮地损害、践踏他人权利的行为，仍频繁地发生。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农民朋友，却不知道如何处理，更不知道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这在事实上怂恿了侵权行为。对法律的不知，或者知之太少，以及知之片面等等，常使农民朋友陷入维权困境。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提到对农民权益的保护，为了提高农民朋友对法律的认知和理解水平，引导农民朋友思考身边的法律问题，解答农民朋友的现实困惑，我们特编写了《勤学法律防欺诈》一书。

本书出于保护弱势群体，强化农民朋友维权意识的目的，从与农民朋友生产、经营、生活密切相关的土地、种子、资金、生产工具等方方面面入手，以大量有现实针对性、新颖性的具体案例说法，剖析问题，为有效解决问题出谋划策，提供借鉴和建议。是真正方便农民朋友学法、用法，足不出户便能请到身边的“法律顾问”。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创作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4月

目 录

合同未到期，镇政府也无权收回承包地·····	(1)
两个经营权证书，谁应该耕种土地·····	(3)
土地空闲，村委会有权收回·····	(6)
主体资格不具备，土地流转合同无效·····	(8)
在承包地修建养猪场，改变土地用途违法·····	(10)
国家征用土地，村民理应配合·····	(12)
改嫁他乡，仍有权承包土地·····	(14)
家庭成员减少，承包地无权被收回·····	(16)
因拖欠债务而强行收回承包地违法·····	(18)
承包地合法流转后被征用，承包人仍有权获得土地 补偿·····	(21)
承包期内果园可以有偿转包·····	(22)
在读农村大学生仍可享受村民待遇·····	(24)
转让承包地时，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27)
村规民约不能违宪·····	(29)
合同手续不完备，日后留祸根·····	(32)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不合法，不能继续履行·····	(33)
土地承包份额不因出嫁而减少·····	(38)
土地流转，还是立个字据为证·····	(40)
户口迁到城市后土地流转费如何分配·····	(42)

一起联建合同效力争议案·····	(44)
农作物遭病毒侵害损失谁担·····	(54)
塑膜产品有缺陷，烟农获赔 5 万元·····	(59)
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继承·····	(62)
17 万元的承包合同赔偿案·····	(66)
口头农村承包合同纠纷应如何处理·····	(69)
是转包还是共同承包·····	(70)
收割机受损，修理期间的间接损失谁理单·····	(74)
农村股份合作制中的股权可以遗赠吗·····	(7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案·····	(83)
村委会违反国家政策发包土地的行为无效·····	(86)
百亩土地出租荒废至今，北京农民状告村委会·····	(89)
水面争议政府确权，两次复议分清是非·····	(93)
镇政府无权参与民事纠纷·····	(96)
土地管理局批地是否侵权·····	(100)
擅自将转包的土地再次转包给第三人是否合法·····	(103)
户口由农村迁至小城镇后，是否有权获得征地补偿款 ·····	(107)

合同未到期，镇政府也无权收回承包地

1985年4月，刘树龙与龙井市智新镇龙南村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合同规定由刘树龙承包本村的荒地5公顷用以种植果树，承包期限为1985年4月至2010年4月，该合同由村长签字，并加盖了村委会公章。刘树龙承包土地后，便对土地平整改良，打井引水，精心种植。承包的前两年处于亏损状态。自1998年起则年年盈利，刘树龙每年按合同规定上交提留款。2005年3月，智新镇政府发出通知，责令刘树龙停止种植，将其承包的土地交本村村民种植水稻。刘树龙不服镇政府的处理，因此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认定本人承包合同有效，要求继续承包土地，同时要求被诉方智新镇政府承担请求仲裁的一切费用。

本案所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刘树龙与龙南村村民委员会订立的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镇政府是否有权对刘树龙承包地做出处理。针对焦点问题，经仲裁调查现查明：

（1）刘树龙与龙南村村民委员会订立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刘树龙在1985年4月与龙南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为5公顷，当时这是村里没人耕种的荒地，刘树龙以家庭承包的方式将这块土地用来种植果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

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仲裁庭认为本案龙南村村民委员会将本村集体管理的土地发包给刘树龙，符合当时中央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因此仲裁庭认定该土地承包合同有效。

(2) 关于镇政府是否有权对刘树龙承包的土地作出处理的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镇政府为了在全镇范围内扩大耕地面积，将刘树龙承包的果园也列为耕地，责令刘树龙停止种植，将其土地交给其他村民种植水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九条：“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我国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并没有授权政府对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管理和调整，也没有授予其对农村承包合同的签证权利。因此，仲裁庭认定被诉方没有权利对刘树龙承包的土地做出处理。

经合议庭评议后，龙井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1) 刘树龙与智新镇龙南村村民委员会之间订立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有效。从裁决书下达之日起责令智新镇政府撤回通知，刘树龙继续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

(2) 智新镇政府在龙南村村民委员会与刘树龙正常履行合同期间，用强制手段收回承包土地进行调整，是行政机关干预土地承包合同的违法行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镇政

府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选自中国农经信息网 2006 年 6 月 23 日）

点评：此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智新镇政府有关领导没有真正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知识，法律意识淡薄，过多地采取行政干预的方式处理问题所造成的严重后果。首先，刘树龙与该村村民委员会已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智新镇政府在承包合同没有到期的情况下强行下达行政命令将土地转包给他人，其行为违法。其次，智新镇政府在合同履行期内，用强制手段收回承包地进行调整，其行为侵犯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两个经营权证书，谁应该耕种土地

1992 年 12 月，许金山及全家搬到龙井市智新镇智新村落户，因当时自己没有耕地就租种了本村 0.5 公顷土地，到了 1995 年在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时，承包了该地，并与村委会签订了三十年的承包合同。2004 年初潘春虎以该地是自己的为由向村委会要求耕种土地，2004 年 4 月村委会在发放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时，由于经办人的过错将该土地同时发放了两个经营权证书，潘春虎拿到经营权证书后强行耕种土地，许金山因此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潘春虎返还 0.5 公顷土地，赔偿经济损失，并要求有关部门撤销潘春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要求对方承担仲裁费用。

本案所争议的焦点问题是：潘春虎是否侵犯了许金山的合法权益。针对焦点问题，经仲裁调查查明：

(1) 许金山所签订的 30 年土地承包合同是否有效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许金山于 1995 年与智新镇智新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承包 30 年的合同，面积为 0.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的规定，仲裁庭认定许金山签订的 30 年土地承包合同有效。

(2) 关于许金山、潘春虎，谁具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许金山与潘春虎争议的 0.5 公顷耕地，原是潘春虎在 1983 年—1992 年期间耕种的，1992 年 11 月，潘春虎全家搬迁到延吉市，搬迁后潘春虎对自己的耕地未向村委会及其他人做出任何转让或转包交代，而且到 1995 年第二轮承包为止这段期间，一直未交乡统筹和村提留，并且从未尽过村民所应尽的义务。当时根据村委会的规定，凡是离村的农民，未交农业税和上缴款的应收回土地，因此，这块耕地被生产队收回。在 1995 年召开的农村土地第二轮承包会上，潘春虎没有参加，也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向村里提出要继续承包耕地。而许金山在 1995 年第二轮承包期间与村委会签订了该地块的 30 年土地承包合同。因此，仲裁庭认定潘春虎没有与村委会签订第二轮承包合同，应视为自动放弃该土地，不具有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许金山已与村委会

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应享有该土地的承包经营权。

(3) 潘春虎是否侵权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潘春虎在明知道村委会发证错误的情况下，不听劝说强行耕种许金山承包地，并在镇政府做出处理后，将许金山耕种的土地，用过量的农药将地里的玉米苗药死过半，其行为已构成了违法，严重地侵犯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一七条：“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应当赔偿损失”的规定，潘春虎应赔偿许金山2005年度相应经济损失。

经合议庭评议后，龙井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1) 许金山与智新镇智新村村民委员会所签订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有效。从裁决书下达之日起，潘春虎将许金山所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内面积0.5公顷土地予以归还，由许金山继续经营耕种。

(2) 潘春虎强行耕种他人承包地，已构成侵权行为，潘春虎应将耕地返还给许金山，赔偿许金山的经济损失，并将土地经营权证书退还村委会，由有关部门予以撤消。

(选自中国农经信息网 2006 年 6 月 23 日)

点评：此纠纷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证单位错误地将一块土地发放两个经营权证书所造成的。首先，潘春虎在没有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的情况下，强行耕种他人承包地已侵犯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其次，双方在争议的过程中潘春虎明知经营权证书发放错误，而且村委会又进行调解的情况

下，将许金山耕种的土地再次耕种，再一次侵犯了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土地空闲，村委会有权收回

龙井市智新镇龙池村村民郭增岭称 2005 年 5 月在本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自己承包的土地有 370 平方米被村委会擅自批准给他人做为宅基地使用，并且在建房过程中自己曾多次找到村委会要求停止建房，村委会不支持其请求反而同意将房屋建完，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村委会返还自己的承包地 370 平方米，并赔偿经济损失，而且负担仲裁费用。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龙池村村民委员会是否侵犯了郭增岭的合法权益问题。

针对焦点问题，经仲裁调查现查明：

(1) 本案争议的 370 平方米空闲地是否是郭增岭的承包地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1992 年 2 月，因郭增岭与其父母关系不和，向村委会申请宅基地，当时经村委会同意土地部门审批将其耕种的土地划分一部分作为宅基地，但郭增岭并没有在此建房而是不经村委会同意将宅基地以高价卖给了本村村民，房屋建成后，郭增岭没有将房屋使用面积以外的 370 平方米土地耕种和管理，而是放弃了该地的经营权，2004 年 4 月，村里统一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时，也没有将该

土地面积登记在郭增岭名下，更没有签订过土地承包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条：“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等……”规定，因此仲裁庭认定郭增岭没有与涉诉方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不享有对该地的经营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的规定，仲裁庭不支持申诉方的仲裁申请。

(2) 龙池村村民委员会是否侵犯了郭增岭的合法权益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由于当时郭增岭放弃了该地的耕种和管理，所以经当时的村委会研究决定，将该地划为空闲地，由村里统一管理。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纠纷的意见》第八条的规定：“禁止弃耕撂荒承包地，对弃耕的经济组织应当组织耕种，不得撂荒，承包农户连续2年弃耕的发包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由此可见，该空闲地实属村集体土地，村里有权收回统一管理和使用，任何人不得干涉。因此，龙池村村民委员会将此地批准他人作为宅基地没有侵犯郭增岭的合法权益。

经合议庭评议后，龙井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1) 郭增岭与智新镇龙池村村民委员会没有签订该土地承包合同，从裁决书下达之日起，村委会有权统一管理和批准该空闲地的使用，郭增岭无权干涉。

(2) 龙池村村民委员会同意本村村民建房符合法律规定，没有侵犯郭增岭的合法权益，依法驳回郭增岭要求赔偿

的仲裁请求，仲裁费用由郭增岭承担。

（选自中国农经信息网 2006 年 6 月 23 日）

点评：此案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郭增龄对有关涉及农村的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不够，缺乏法律常识造成的。首先，郭增龄将村里批准给他的宅基地在未经村委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该宅基地和剩余土地卖给他人建房，已违反了土地法的有关规定。其次，郭增龄在放弃管理和使用该 370 平方米空闲地后又要求村委会退还，并阻拦村委会将该地批准他人建房，侵犯了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主体资格不具备，土地流转合同无效

智新镇吉兴村村民李光称 2006 年 1 月自己与该村南光洙之子南哲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面积为 1.5 公顷，流转期限为 2006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转包费 1.4 万元，在签订合同时自己将转包费分两次支付给了南哲，2006 年 4 月南哲因病死亡，其父亲南光洙从国外回来，以该地是自己的承包地为由拒绝给李光耕种。因此李光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认定转包合同有效，要求继续耕种土地，否则要求南光洙退还转包费 1.4 万元，并且承担仲裁费用。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南光洙是否侵犯了李光的合法权益。针对焦点问题，经仲裁调查现查明：

（1）李光与南哲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是否有效的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2004 年李光从外地来到智新镇吉兴村，

租种了该村村民土地，2006 年 1 月，经人介绍与南哲签订了土地流转合同，南哲拿到转包费后将其父亲的土地经营权证书交给李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的规定，仲裁庭认定李光与南哲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无效。

（2）南光洙是否侵权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南光洙承包的 1.5 公顷土地是南光洙与其妻子二人的承包地，2004 年，南光洙因出国劳务将承包地委托给南哲的姐姐代为管理，并没有允许将土地流转他人，2006 年 1 月，南哲因急需用钱未经其姐姐的同意，私自将土地流转给了李光，不久南哲病逝，南光洙回国后才得知土地已被转包，因此南光洙并没有侵犯李光的合法权益，不应赔偿李光的经济损失，李光的转包费应从南哲遗产中扣除。

经合议庭评议后，龙井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1）李光与南哲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无效。从裁决书下达之日起，李光将南光洙的承包地 1.5 公顷予以归还，由南光洙继续承包经营。

（2）李光支付给南哲的转包费 1.4 万元，应向南哲的法定继承人请求从他的遗产中扣除，李光在与南哲签订合同时

明知道南哲不是该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而且又没有南光洙授权委托书情况下，签订合同责任应自负，无权要求南光洙退还转包费，依法驳回李光的仲裁请求，仲裁费由李光承担。

（选自中国农经信息网 2006 年 6 月 23 日）

点评：此纠纷发生的原因是由于有些农民在签订承包合同时，缺乏法律常识造成的。首先，李光在与南哲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要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明知经营权证书承包人与签订合同当事人不一致，而与之签订合同，其本身也有过错，侵犯了土地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其次，李光不听劝阻强行耕种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经营权证书，再一次侵犯了土地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在承包地修建养猪场，改变土地用途违法

朝阳川镇吉成村村民赵小龙称在 1996 年第二轮土地延包时，自己与吉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三十年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为 1.4 公顷，2004 年 5 月，为了增加家庭收入，将耕地的一部分（0.3 公顷）修建猪场准备养猪，但村委会不但不支持而且强行要求其拆除猪场，否则要收回其承包地。因此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继续在其承包地养猪，并赔偿经济损失。而且承担仲裁费用。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吉成村村民委员会是否侵犯了赵小龙的合法权益。针对焦点问题，经仲裁调查现查明：

（1）赵小龙在自己的承包地修建养猪场是否合法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赵小龙于 1996 年 6 月与吉成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三十年土地承包合同，面积为 1.4 公顷，2004 年 5 月，赵小龙在自己的承包地划分出 0.3 公顷的土地，修建了永久性养猪场，2000 年该村的所有土地已被市政府列为基本农田保护区，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的规定，仲裁庭认为赵小龙在自己的承包地修建猪场，其行为改变了土地用途，因此认定赵小龙承包地修建猪场违背了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拆除。

(2) 吉成村村民委员会是否侵犯了赵小龙的合法权益问题。

根据仲裁调查，2004 年 5 月赵小龙在修建养猪场的过程中，村委会曾多次劝阻并进行协商，在毫无结果的情况下，村委会做出处理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七条“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规定，因此仲裁庭认为赵小龙在承包期内不按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发包方有权收回承包地，吉成村村民委员会对赵小龙做出的处理决定是正确的，没有侵犯赵小龙的合法权益，不应赔偿赵小龙的经济损失。

经合议庭评议后，龙井市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1) 赵小龙在自己的承包地修建养猪场，其行为违法。

从裁决书下达之日起，赵小龙应拆除养猪场，否则吉成村村民委员会有权收回承包地 0.3 公顷。

(2) 对赵小龙申请不予支持。

(选自中国农经信息网 2006 年 6 月 23 日)

点评：此案产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村民的法律意识淡薄所造成的。首先赵小龙未经发包方和有关部门的批准，私自自己的承包地修建养猪场，擅自改变了土地用途。其次，赵小龙在修建养猪场的过程中，村委会曾多次通知不允许修建养猪场，但申诉方不听劝阻强行建养猪场，其行为违背了法律规定。

国家征用土地，村民理应配合

朝阳川镇东丰村村民王刚称 1996 年自己与东丰村村委会签订了三十年土地承包合同，用面积为 0.8 公顷的土地用来种植花木，2005 年 5 月，国家征用村里土地，因其种植的花木属于名贵植物，要求补偿 80 万元，但征地办只补偿其 16 万元，因此不同意搬迁，龙井市土地局对其下达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 6000 元的罚款。因此王刚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龙井市土地局撤消处罚决定，增加土地征用补偿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龙井市土地局对王刚的处罚决定是否合法。针对焦点问题，经仲裁调查现查明：

(1) 国家对王刚支付的 16 万元征地补偿费是否合理的